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2〕2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仁爱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仁爱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DS 环评 202101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8 号，110 号。本次项目拟在 2 号楼首层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及其辅助用房，并在介入手术室中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装置（简称“DSA”，型号为 Optima IGS330，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借助其放射影像进行介入手术。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固辐处、执法处，天河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